**冷藏箱货载订舱和运输保函**

**致CULINES,包括中联航运有限公司和/或其分公司/代理人和/或船舶所有人/船舶提供者/船舶经营人等（“贵公司”）：**

|  |
| --- |
| 订舱货载信息 |
| 订舱单号 |   | 船名/航次 |   |
| 冷藏箱數量(电压条件:380V) | 20’ |   | 装货地 |   | 起运港 |   |
| 40’HQ |   | 进港日(年/月/日) |   | 卸货港 |   |
| 货物品名 |   | 通风口打开比例(CBM/小时) |   | 设定温度(℃ ) |   |
| 是否预冷 | □是□否 | 预冷温度(℃)（适用预冷） |   | 预计提箱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是否报检 | □是□否 | 出口报检单号（前项为否则无需填写） |   |

**我公司作为订舱代理人和/或托运人谨向贵公司提供以上冷藏箱货载订舱信息并就委托贵公司承运上述货物所涉事项做出如下确认、承诺和保证：**

一、我公司保证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并同意承担和与托运人共同承担（以下均以“共同承担”表述）由于上述信息不实而给贵公司、我公司、收货人、提单持有人和/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风险。若以上信息在我公司将载货冷藏箱交付港口后和装船前发生变更，我公司同意将变更后的信息立即签署书面保函给贵公司，(or通知)否则我公司共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损失和风险。

二、在贵公司确认我公司订舱后，我公司承诺在提箱日按确定的提箱时间到贵公司指定的地点提箱,否则我公司承担以此产生的额外作业费用。我公司亦同意共同承担上述货物在起运港因通关、检疫检验和因其他可归责于我公司的原因导致货物无法按时装运和滞港而产生的费用、责任以及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我公司保证在提箱时、装货前和将载货冷藏箱交付给贵公司装船时，按所载货物对温度设定的要求对冷藏箱采取妥善的预冷措施，贵公司除确保装船后设定的温度符合我公司的要求外，不承担货物装船前非因贵公司原因导致货物损坏或灭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无论货物装船前是否已交付给贵公司和/或贵公司指定的港口、堆场等。如果贵公司在装船前或装船时发现箱内温度与装船后应设温度不符产生温差时，贵公司因船期原因有权决定是否继续装船运输或者拒绝装船，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赔偿和风险概由我公司共同承担，包括收货人因此向贵公司提起请求而产生的赔偿责任。贵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赔偿和风险。

四、我公司清楚了解冷藏箱货物运输过程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由于集装箱冷藏机组故障、货物本身温度超过设定温度和/或通风或设定温度的变化等情形可能造成货物损坏，以及由于货物本身的属性和/或其他可归责于托运人和/或我公司原因造成集装箱冷藏机组、箱体损坏等的若干风险。我公司为此承诺免除贵公司由于上述运输风险造成货物的损失或灭失而产生的赔偿责任，同时保证向贵公司共同承担由于货物包装、货物本身的属性和/或其他可归责于托运人和/或我公司原因造成集装箱冷藏机组、箱体污染、腐蚀、损坏、推定灭失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我公司除确认收货人/提单持有人知晓上述风险并由我公司共同承担收货人/提单持有人据此向贵公司提起请求而遭受的损失外，同意共同赔偿上述货物发生目的港无人提领、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申报不实、侵权违规、品质瑕疵、贸易纠纷等情形而被权力部门或贵公司予以拍卖、销毁或退运等处置而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包括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查验检验费、插电制冷费、货物处置费、退运海运费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我公司在此确认已知悉前述集装箱使用费标准费率，而且集装箱超期使用费不是违约金，不以集装箱重置价值作为支付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限额。

六、除我公司作为订舱代理人与托运人共同承担前述各条款所涉赔偿责任外，我公司亦同意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就托运人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提单和本保函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而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向贵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保证责任。

七、我公司确认所作本保函项下的确认、承诺和保证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

八、我公司确认接受中联航运提单条款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适用和管辖权条款的适用及其效力。

|  |  |
| --- | --- |
| 订舱托运人 （盖章/签字） | 提单托运人（盖章/签字） |
|  公司名称（中文） 公司名称（英文） 联系人（签字） \_\_\_ 电话/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公司名称 （中文）公司名称 （英文）联系人（签字） \_\_\_ 电话/邮箱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